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由 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(B)	暫 不 通 知 理 由			本 期 通 知 比 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 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 能 通 知	其 他	
總 計	171	35	35			83.01
詐 欺	22					100.00
貪 污 治 罪 條 例	66	25	25			72.53
槍 砲 彈 刀 條 例	4	1	1			80.00
組 織 犯 罪 條 例	5					100.00
違 反 森 林 法	6	1	1			85.71
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	50	8	8			86.21
洗 錢 防 制 法	7					100.00
選 舉 罷 免 法	9					100.00
廢 棄 物 清 理 法	2					100.00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